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1 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顺航海运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顺航海运应依法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并保证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及将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另外，根据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须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并将公司全部的资产、业务、人员通过资产置换、现金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转让给出让方。

截至目前，因顺航海运拟置入资产未获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导致海外施工协议无法按期履行，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顺航海运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完成重组交割事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顺航海运具体说明继续履行前述资产重组约定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你公司及顺航海运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

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7日